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3〕2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高质量推进健康河源建设,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保障。

二、主要指标

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2021-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性质** |
| **健康**  **服务**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6.57 | 8.29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42 | 2.62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36 | 0.62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 人 | 3.17 | 4.3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 人 | 0.46 | 0.54 | 预期性 |
|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 人 | 4.01 | 4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1.085 | 增长30% | 预期性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增加医疗资源，优化卫生资源要素配比，以公立医院建设为重点，以临床专科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市级、县（区）级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

（二）区域统筹规划原则。通过统筹医疗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增强重大疫情应对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区域综合和专科医疗资源，促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居家医疗等接续性医疗服务快速发展。

（三）科学布局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实行中心控制、周边发展，合理配置各区域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新增医疗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设置，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

（四）协同创新原则。合理规划发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推动区域医疗资源融合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五）中西医并重原则。遵循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四、现状分析

（一）概况

河源市乡镇（街道办事处）101个，村（居）1441个。2020年末户籍总人口372.18万人，性别比105.87，常住人口283.56万人。2020年河源市生产总值1102.74亿元，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1.76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291.1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003.5元。

（二）医疗机构现状

1.医疗卫生机构

2020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为2043家。卫生医疗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基本达到15分钟生活圈要求，其中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99.40%。

（1）医院

共有65家，其中综合医院31家，中医（综合）医院9家，专科医院25家（含口腔医院4家，眼科医院3家，妇产(科)医院2家，精神病医院8家，麻风病医院1家，职业病医院1家，康复医院4家，其他专科医院2家），公立医院17家，民营医院48家。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共有1927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3家，中心卫生院18家，乡镇卫生院79家，村卫生站1518家，门诊部19家，诊所（包括卫生所、医务室）272家。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共有48家，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家，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7家，妇幼保健院7家，急救中心1家，采供血机构2家，卫生监督所6家。

（4）其他卫生机构。

共有3家，康复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所及其他卫生事业机构各1家。

2.住院床位

2020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18643张,其中医院11382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070张。医院中，公立医院实有床位6569张,占57.71%，民营医院实有床位4813张,占42.29%。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6.57张，比“十二五”期末增加2.63张。

3.卫生人员

2020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24600人。在岗职工中，卫生技术人员19991人，其他技术人员1874人，管理人员657人，工勤技能人员2078人。卫生人员比“十二五”期末增加6313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6881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1623人，增幅为30.86%，注册护士8995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42人、注册护士3.17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4.01人。

4.医疗服务

①门急诊和住院量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1288万人次，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21 %。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4.54次。年急诊94万人次，年住院40.2万人次，年手术16.89万人次，住院患者住院总天数为242.1万天。区域内医院门诊424.66万人次、入院25.63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747.2万人次、入院8.56万人次。居民区域外诊疗人次占比0.83%，区域外入院人次占比为0.5%。

②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0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数为7.5、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数为1.4。

③病床使用率。

2020年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56.37％，其中：医院6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1％。

④医疗卫生机构收支

2020年，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659661.5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51894.5万元，医疗收入482245.7万元。总支出616006.8万元，其中人员费用255725.3万元。

⑤无偿献血量

全市2020年度无偿献血25022人次，献血量808.80万毫升。

5.教学医院和规培基地

2020年末，教学医院有河源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龙川县中医院，市中医院为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一类实习医院。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4个专业基地。

6.疾病谱

2020年我市居民死亡原因疾病前四位是：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住院病人前三种疾病是：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

1. 主要存在问题

（一）区域居民主要健康问题

1.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原因。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是引起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也是本地卫生健康费用的重点支出。

2.以新冠病毒为代表的各种传染病仍然是预防重点工作。

3.精神疾病的患病率有逐年升高趋势。

（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问题

1.县域服务能力不均衡

河源市县域内住院率高低差异较大，2020年达到90%以上的县只有龙川县，其他县均低于85%。

2.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仍偏低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仅占全市的 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卫技人员高职称、高学历比例偏低，康复、口腔、眼科、医技、公卫、中医等专业人才不足。

3.慢病领域健康资源较薄弱

慢病患者健康管理、精神卫生、康复、临终关怀、中医药、医养结合等领域医疗卫生资源短缺，专业结构分布不够合理，服务能力较为薄弱，缺乏具有专科特色的医疗机构，难以适应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4.职业病防治体系尚待健全

市级职业病与慢性病防治人员编制仅30人，有三个县未实行公益一类卫生事业单位管理；目前仍有5个县（区）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县（区）疾控中心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弱化，职业病防治能力水平偏低。

5.多元化办医格局尚未形成

河源市社会办医数量845个，占医疗机构数的41.36 %，住院床位数5100张，占全市床位数的27.36%，住院人次占全市的16.54%，社会办医疗机构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总体水平不高，办医形式多数为个体诊所，未能与公立医院形成互补格局，不能满足高质量、多层次、个体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六、医疗机构设置

（一）公立医疗机构

1.综合医院

规划期内，三级综合医院4家，其中新增2家三级综合医院（一家为龙川县人民医院、另一家待定）。支持龙川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为三级综合医院（规划床位1000张）。

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推动创建成为集医、教、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研究型教学医院。各县区公立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创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各教学医院设置一定的教学相关门诊、床位，满足教学需要。

河源市人民医院规划床位为1680张，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规划床位为800张。

支持发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规划期内，二级综合医院15家，其中新增5家二级综合医院。

支持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规划床位500张）“十四五”规划重大新建项目建设。支持源城区人医院（规划床位800张）、源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规划床位250张）、东源县人民医院（规划床位535张）、东源县第四人民医院（蓝口镇中心卫生院，规划床位360张）、和平县人民医院（规划床位560张）、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彭寨镇中心卫生院，规划床位300张）、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通衢镇卫生院，规划床位200张）、紫金县第三人民医院（龙窝镇中心卫生院，规划床位200张）等8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

其它县区综合医院规划床位分别为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250张、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250张、紫金县人民医院500张、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250张、连平县人民医院499张、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250张。

2.中医医院

规划期内，三级中医医院2家，其中新增1家三级中医医院（龙川县中医院）。支持龙川县中医院（规划床位600张）创建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支持河源市中医院（规划床位600张）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河源市老年病友善医院，发挥中医药在慢病调理、老年病康复治疗、治未病、康养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河源市中医院创建康养基地。

支持源城区中医院（规划床位250张）、东源县中医院（规划床位400张）等2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

其它县区中医医院规划床位分别为和平县中医院250张、龙川县中医院500张、紫金县中医院350张、连平县中医院250张。

3.妇幼保健院

规划期内，三级妇幼保健院2家，新增1家三级妇幼保健院（龙川县妇幼保健院），支持龙川县妇幼保健院（规划床位共450张)升级改造为三级妇幼保健院。支持河源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河源市儿童医院，规划床位为1000张）“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源城区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规划床位222张）、东源县妇幼保健院（规划床位350张）等2 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

规划期内，其它县区妇幼保健院规划床位分别为和平县妇幼保健院150张、紫金县妇幼保健院300张、连平妇幼保健院150张。

4.精神病医院

规划期内，三级精神病医院2家。新增1家公立三级精神病医院（支持龙川县慢病院升级改造为三级精神病医院）。新增公立二级精神病医院2家（东源县、紫金县各1家）。支持东源县公立精神病医院（规划床位300 张）、紫金县公立精神病医院（规划床位200 张）等2 个“十四五”规划重大新建项目建设。

支持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规划床位800 张）;源城区公立精神病医院（规划床位200 张）;龙川县公立精神病医院（规划床位450 张）等3 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

规划期内，和平县精神病医院、连平县精神病医院按二级精神病医院基本标准规划床位数量。

5.河源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支持河源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规划床位450张）“十四五”规划重大新建项目建设。

6.职业病、慢性病防治机构

继续加强市职业病防治院（慢性病防治院，规划床位30张）建设，增强市级职业病、慢性病防治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县区职业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站建设。

7.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街道办事处辖区或每3-10万常住人口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个居委会辖区或每0.5-1万常住人口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8.卫生院和卫生站

每个乡镇设置1家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原则设置1个卫生站，常住人口较大的行政村可以设置2至3个卫生站，常住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以合并设置卫生站。

（二）医疗急救机构

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市、县两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完善市、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急救转运能力。推动院前急救网络与院内急救有效衔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三）社会办医疗机构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慢性病、临终关怀、护理、高端医疗、医学检验、医养结合等医疗机构。鼓励发展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医疗旅游保健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七、医院床位配置

规划期内，全市平均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医院床位8.29张。

八、人员配置

规划期内，执业（助理）医师数、全科医生、注册护士数常住人口配置指标为2.62人/千、4.0/万、4.3人/千。各类医院按照有关的医院等级评审标准的要求配置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落实，推动规划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依据本规划中资源配置标准，对辖区内管理的医疗机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和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监督管理

不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监督管理。

（三）坚持人才引领，加强人才支撑

落实《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源市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育若干措施》等文件，强化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育一批市级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人才、省市名中医。大力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大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员招收倾斜力度，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质量。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强基工程，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十、实施与评估

本规划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 切实做好组织规划实施，监督实施进度和部门协调。本规划实施结束后进行评估，为制订我市下一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供科学依据。